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（二）領域教師代表十一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（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）二人。
- 三、職掌：
- （一）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）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（三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（四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（五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
- （六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（七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四、運作方式：
- （一）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（二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（三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